

序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鼓勵學生攻讀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碩、博士學位。又鑒於申請出國留學的學生人數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曾經遽減，教育部近年不斷研議增設鼓勵雙向留學措施。重要政策之一即 93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首度的開辦留學貸款，至 96 年 8 月止，貸款人數已達 3,741 人。

本貸款開辦以來歷經辦法及作業要點之多次修正，為使社會大眾了解留學貸款之申貸程序及相關規定，本手冊彙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簡介、常見問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重要資訊，特別是其中的問答，是本部同仁根據歷年來承辦相關業務時所整理彙整的，相信對有意申辦的學生有所幫助。

出國留學，除了是學識上的精進，更可以增廣見聞，對任何一位有機會、有能力出國求學的學生而言，是自我成長的絕佳體驗。為了避免部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出國留學的機會，本部特別規劃辦理留學貸款，更在 95 年 8 月根據承辦的經驗，首次針對學生的還款能力與承貸銀行協商放寬，期能造福更多學子。

祝福每一個順利圓夢出國留學的同学，也希望各位能在學成後，回國貢獻。

部長

留學貸款簡介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 1、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留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2.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2、未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但已結清。
- 3、錄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自錄取時起至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 4、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二、承貸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

三、貸款額度：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80 萬元，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

四、貸款期限：本貸款期限最長十四年，含寬限期四年，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八年，含寬限期二年。如留學生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利息負擔：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於寬限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利息。家庭年收入介於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間者，於寬限期間由政府補助利息半額。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間者，於寬限期間內自負利息。

六、貸款攤還：

- 1、寬限期屆滿之日起，由借款人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2、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本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該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貸款利率：比照國內就學貸款之利率。

留學貸款問與答

一、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或本貸款)何時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幾家？

答：本貸款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

二、留學貸款額度為何？

答：修讀博士學位者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80 萬元，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90 萬元。若留學生攻讀碩士即已申請本貸款且尚未結清，續攻讀博士時繼續貸款，兩者之總貸款金額仍以 180 萬元為限。

三、本貸款期限為何？寬限期為何？

- 答：1、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4 年(含寬限期 4 年)：所謂寬限期 4 年，指就學期間 4 年內，無需償還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本部依留學生家庭收入情形，補貼全額或半額；第 5 年起至第 14 年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並償還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8 年(含寬限期 2 年)：所謂寬限期 2 年，指就學期間 2 年內，無需償還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本部依留學生家庭收入情形，補貼全額或半額；第 3 年起至第 8 年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並償還貸款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若留學生於攻讀碩士曾貸有本貸款且尚未結清，續攻讀博士時再貸款，兩者合計之貸款期限最長仍為 14 年，寬限期最長仍為 4 年，並自第一次貸款撥款日起算。
- 4、寬限期係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四、申請留學貸款之資格？

- 答：1、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並請參閱本「問與答」第 13 點)
- 2、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 3、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

還清者。

- 4、如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自錄取時起至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

五、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答：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2. 留學生護照影本。
 3.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4. 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6. 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7. 依本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
 8.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數額如何認定？

答：（一）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家庭年收入數額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逐年公告之。目前規定為：

1.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 114 萬元(含)以下），於貸款寬限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修正條文第十條）
2. 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於寬限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餘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修正條文第十條）
3. 家庭年收入為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含）者，於寬限期間貸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修

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申請本貸款者，應至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請最新年度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據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家庭年收入數額 145 萬元以下規定。
- (三) 所謂全戶各類所得資料，留學生本人為單身者，應與父母合計家庭年收入所得；留學生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留學生本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家庭年收入所得。

七、本項貸款之申請人為何？如果留學生在國外是否可委託在臺親友代為申請？

答：留學生本人、其在台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得為本貸款之申請人。若已在國外攻讀博士、碩士者，可由其上述之在臺親屬為借款人，或親至我國駐外單位簽署授權書，經驗證後將正本送承貸銀行辦理。

不論以何人為借款人，為同一留學生辦理之本貸款，僅限向同一銀行提出申請，且其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額度。

八、本貸款是否需保證人？保證人是否可由留學生之配偶擔任？

答：借款人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借款人為留學生本人者，如以其配偶擔任保證人，則應另覓其他一人擔任保證人。

九、若借款人在本貸款之承貸銀行(國內之 6 家銀行)已借有銀行自辦之留學貸款，可否將之轉換為本貸款？

答：在本貸款之承貸銀行已辦有一般留學貸款之留學生，若符合本貸款之條件，可檢附相關文件，向銀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在規定之額度內，適用本貸款之補貼利息。

十、本貸款之利率為何？

答：依據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0.1%，為指標利率，再加碼計算，指標利率依每年 2 月 1 日、5 月 1 日、8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當日利率各調整 1 次，加碼部分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 1 次，由本部公告之。

十一、所修讀之學校規定攻讀學位需較長時間，可否延長寬限期及還款期限？

答：寬限期無法延長。惟依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留學生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但此延後之期間，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又本條所謂「國外學制特殊」係指日本、歐陸地區學制，其碩博士修讀年限高於本辦法所定之寬限期二年及四年，非指因申請人個人（如延畢）因素而導致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

十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何？何處可查詢？

答：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係指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校院，且符合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留學生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index.php。

十三、留學貸款之利息及本金應該如何繳交及還款？

答：依貸款銀行之規定，按期向貸款銀行繳交及償還。

十四、留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償還方式及期限為何？ 如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答、留學貸款於寬限期屆滿後，借款人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借款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6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寬限期。

留學生如中途轉學，應於事實發生時以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之起算仍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其處理方式與前項相同，至於償還方式及期限，請參閱本「問與答」第三點。

十五、留學生返國後無法立即償還貸款，是否可申請暫緩攤還本息？

答：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本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該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起之每月應攤還額度，可向原承貸銀行查詢。

十六、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留學生，應如何辦理延期償還本金？

答：留學生應填寫各承貸銀行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1年度個人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辦理，延後期間最長1年，該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十七、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後果？

答：借款人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對借款人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訴追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借款人、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十八、本留學貸款是否有提供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者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

答：本部另訂有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辦法，補助國內在校學生赴國外修讀學分或攻讀雙聯學位。詳情請上 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index.php。

十九、已先申請到留學貸款者，是否可報考或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答：可以。但如留學生之貸款仍在寬限期內，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原貸款本金仍可至寬限期屆滿起償還。

二十、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屬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是否可申貸留學貸款？

答：本辦法是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增廣見聞，若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如係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

位，不得申請本貸款。

二十一、攻讀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學校，可否申請留學貸款？

答：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大專院校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二十二、如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為軍教人員或退休人員，無需納稅，無法提出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如何申請留學貸款？

答：各類收入均有應稅及免稅部分。申請本貸款時仍應提出各類所得清單證明及財產查詢清單，據以認定。

二十三、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名下查有不動產等財產，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答：本貸款中低收入戶家庭標準之界定係以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為依據(包含薪資、利息、股息...等)，並不包括財產。

二十四、申請留學貸款之保證人及申請人之規定？

答：有關保證人及申請人之信用紀錄及資格審核，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已取得入學許可但正式就學前須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是否符合申貸規定？

答：入學前應先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應於正式註冊入學後，繳交在學證明文件，請銀行辦理撥貸程序。(本辦法第8條)

二十六、留學生可否以有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

答：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貸款應檢附證件提及之「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意指無條件式入學證明或僅限須提供財力證明文件條件者。

二十七、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本貸款？

答：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貸款資格規定，學生出國須全時修讀博、碩士學位，故在學期間有任職情形或係在職進修者，不可申請本貸款。

二十八、本貸款撥款方式為何？

答：本貸款可依借款人決定一次或分批申貸，惟貸款金額應全額於承

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借款人指定之國外帳戶。

二十九、留學貸款可否於尚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借款？

答：可以。借款人或留學生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本貸款。

三十、依金管會 95 年 2 月 14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04720 號函釋示：「政策性就學貸款」得排除適用有關無擔保負債比之規定。本貸款屆期開始清償時，是否仍可排除該規定？

答：金管會前述規定係為使政策性貸款之借款人免受無擔保負債比例之限制，順利申請本貸款。本貸款寬限期屆滿後開始清償時，仍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寬限期提前屆滿，貸款年限是否隨之更動？

答：本貸款最長年限不受寬限期提前屆至之影響而變動。

三十二、借款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前已依碩士資格貸有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欲以攻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應如何辦理？

答：留學生已依修正前規定貸有留學貸款攻讀碩士者，於辦法修正後擬以攻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申貸留學貸款，仍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第 18 條)

留學生亦可將原貸款結清後，依修正後辦法重行申貸。

三十三、留學生就學貸款戶因申請人死亡，且留學生無法一次清償全額貸款，家屬是否可辦理借新還舊？其相關作業辦法及規定為何？

答：本貸款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故留學生不應辦理借新還舊。惟借款人如於留學生貸款期間死亡，留學生於清償應負擔之利息及逾期款後，可向原申貸銀行申請辦理借新貸款以償還原有貸款。新貸款之核撥與舊貸款之償還日期應為同一日，且原貸款應全額結清。借新還舊之相關手續費用由新約借款人全額負擔。其餘作業方式依各銀行規定辦理。

三十四、留學生獲核貸撥款後，尚未向原入學許可之簽發大
學校院註冊即放棄就學，其寬限期之認定及計息方式？

答：未向原入學許可之簽發大學校院註冊即放棄就學者，因無就學事
實，寬限期間之利息應自行負擔全額。（本辦法第 4、9 條）

三十五、留學生與承貸銀行辦理碩士學位貸款契約約定之寬
限期為一年，惟留學生於約定寬限期內尚無法完成學
業，是否得延後寬限期？

答：本辦法碩士學位寬限期最長二年，惟為配合留學生碩士班實際修
讀年限，亦有留學生與承貸銀行所約定寬限期為一年者。若留學
生就讀時未能於一年期限內畢業，得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向
銀行申請延長契約所約定之寬限期，但最長仍不得超過第九條第
一項所定碩士班寬限期兩年。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6016137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

第三條 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九十萬元。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貸有本部其他 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留學生申請本貸款經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六條 本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國內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四、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八、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九、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

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且已取得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者，由承貸銀行先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並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辦理撥貸程序。

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十四年，含寬限期四年，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八年，含寬限期二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十條 本貸款寬限期間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領者：

(一)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本部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本部及借款人各負擔半額。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由借款人負擔全額。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領者，由借款人負擔全額。

前項寬限期內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交。

前二項所定利息，其利率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一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由本部公告之；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數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

第十一條 留學生因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

款者，得提出本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該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第十二條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或休學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留學生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後復學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通知承貸銀行，經承貸銀行核可後，得續享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第十三條 借款人在寬限期內，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借款人未依前項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承貸銀行通知本部取消利息補助，並自承貸銀行通知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人於承貸銀行通知期限屆滿後始繳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後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利息補助。

第十四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檢具借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明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貸規定，仍將其列入貸款

對象者，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五條 本貸款本息未結清前，不得以同一留學生之同一留學事由重複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複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承貸銀行應將借款人與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借款人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借款人於還清本貸款所有本息後，因就學需要，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本貸款。

第十六條 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提供本貸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十七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部、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02 日台文(三)字第 093006987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台文(三)字第 09400682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台文(三)字第 0950136564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 四、本辦法第六條所稱國內親屬，指國內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為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 五、留學生本人有轉學，或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六、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 七、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各承貸銀行名稱及地址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北分行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02)23713241
南港分行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2 號	(02)27834161
長安分行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02)25238166
士林分行	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02)28341361
民權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02)25629801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02)23634747
仁愛分行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02)27728282
忠孝分行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02)27312393
松山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02)25774558
內湖分行	11472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02)27963800
信義分行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02)27585667
敦化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02)27052987
復興分行	1054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02)27199989
東台北分行	11053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02)27272588
西湖分行	11448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02)26599888
板橋分行	22055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143 號	(02)29689111
三重分行	24147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1 之 8-10 號	(02)89712222
新店分行	23147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309 號	(02)29151234
圓通分行	23547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192 號	(02)22497071
汐止分行	22146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02)26498577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03)3379911
中壢分行	32057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90 號	(03)4253140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 號	(03)5213211
竹東分行	31045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03)5961171
新工分行	30344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03)5981969
台中分行	40045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1 號	(04)22235021
員林分行	51044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4)8323171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05)2241150
新市分行	74441	台南縣新市鄉復興路 10 號	(06)5997373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中區中正路 28 號	(06)2265211
永康分行	71045	台南縣永康市大橋村中山南路 20 號	(06)2321171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 285 號	(07)6216102
鳳山分行	83046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15 號	(07)7460121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07)5515231
金門分行	89341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082)327300

【玉山銀行】

收件分行	服務電話	地址	傳真電話
敦南分行	(02)2754-13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39 號	(02)2754-0476
民權分行	(02)2568-131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8 號	(02)2521-7193
中和分行	(02)2222-1313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89 號	(02)8221-5913
中壢分行	(03)427-1313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26 號	(03)422-3738
大墩分行	(04)2320-1313	台中市大墩路 768 號	(04)2310-9113
嘉義分行	(05)223-1313	嘉義市新榮路 242 號	(05)229-1310
東台南分行	(06)289-1313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06)336-9313
左營分行	(07)559-13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578 號	(07)550-8813
屏東分行	(08)733-1313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 9 號	(08)732-8163
羅東分行	(03)957-1313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4 號	(03)953-1813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

營業部	(100)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城內分行	(100)台北市衡陽路 87 號	(02)23311041
大稻埕分行	(103)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67 號	(02)25568111
延平分行	(103)台北市南京西路 301 號	(02)25554111
民族分行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02)25962271
雙連分行	(103)台北市民生西路 113 號	(02)25577151
大同分行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10 號	(02)25932323
中山路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1 號	(02)25213211
南京東路分行	(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98 號	(02)25623150
五洲分行	(104)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02)25077666
民權分行	(104)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02)25057011
城東分行	(104)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02)25070111
長春分行	(104)台北市長春路 201 號	(02)25035015
長安分行	(104)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02)25637181
圓山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89 之 4 號	(02)25113245
松江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02)25224567
台北分行	(105)台北市復興北路 55 號	(02)27724277
敦化分行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88 號	(02)27769666
北寧分行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02)25798811
松山分行	(105)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622 號	(02)27656261
玉成分行	(115)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815 號	(02)27856060
民生分行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02)27181339
松興分行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02 號之 1	(02)27643131
東門分行	(106)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08 號	(02)23933123
忠孝分行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02)27718811
景美分行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451 號	(02)29318111
大安分行	(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1 號	(02)27553482
復旦分行	(106)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02)27215551
建國分行	(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77 號	(02)27027850
信義分行	(106)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172 號	(02)27067188
新生分行	(106)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3 號	(02)27771888
東台北分行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721234
仁愛分行	(10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25 號	(02)27763071
古亭分行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5 號	(02)23949205
復興分行	(106)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02)27541111
西門分行	(108)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02)23814949
三興分行	(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77 號	(02)27388181
永吉分行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79 號	(02)27675226
士林分行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82 號	(02)28313141
內湖分行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02)26590001
南港分行	(115)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1 樓	(02)26550777
城中分行	(100)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110681
大橋分行	(103)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2 樓	(02)25579577
自強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F	(02)21003456
中山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 號	(02)25214065

北圓山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31號1.2樓	(02) 25971630
松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4號1樓	(02) 25035523
敦南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62號	(02) 27011117
延吉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1號1樓	(02) 27040242
光復南路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1樓	(02) 27518770
信維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03號1樓	(02) 27053828
世貿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樓	(02) 27291333
北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37號1樓	(02) 88665959
西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208號1樓	(02) 27971989
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314號	(02) 26328600
國醫中心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02) 87925745
港湖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23號1樓	(02) 27862268
健康(簡)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02) 27627184
公館(簡)分行	(10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29號	(02) 27352940
忠勤(簡)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360號	(02) 27857291
台北縣		
埔墘分行	(220)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3號2樓	(02)29631122
板橋分行	(220)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0號	(02)29660971
海山分行	(220)板橋市文化路二段443號	(02)22551333
汐止分行	(221)汐止市忠孝東路225號	(02)26413211
新店分行	(231)新店市光明街32號	(02)29111111
六合分行	(231)新店市中正路136號	(02)29172911
永和分行	(234)永和中正路575號	(02)29236611
中和分行	(235)中和市泰和街9號	(02)22499500
雙和分行	(235)中和市建一路196號	(02)82271627
南勢角分行	(235)中和市興南路一段20號	(02)29461266
土城分行	(236)土城市中央路二段96號	(02)22651611
三峽分行	(237)三峽鎮文化路61號	(02)26747999
樹林分行	(238)樹林市中山路一段152號	(02)86872211
三重分行	(241)三重市正義南路17號	(02)29738111
東三重分行	(241)三重市三和路二段37號	(02)29728110
北三重分行	(241)三重市三和路四段360號	(02)22870432
二重分行	(241)三重市光復路1段81號1樓	(02)29993399
新莊分行	(242)新莊市中正路200號	(02)29929981
東新莊分行	(242)新莊市思源路339號	(02)29973456
五股分行	(248)五股鄉中興路1段2號	(02)89769698
板新分行	(220)板橋市文化路1段30號1樓	(02)22726850
南汐止分行	(221)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94之1號1樓	(02)26968888
北新分行	(231)新店市光明街288號	(02)29188321
寶橋分行	(231)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1樓	(02)29185506
漳和分行	(235)中和市連城路246-1號1樓及2樓	(02)22262829
北土城分行	(236)土城市學府路1段200號	(02)22731688
北三峽分行	(237)三峽鎮文化路71號	(02)26711110
北樹林分行	(238)樹林市中正路793號1樓	(02)26762789
南三重分行	(241)三重市正義北路120號	(02)29817117
新泰分行	(242)新莊市新泰路115號	(02)29986688
五股工業區分行	(248)五股鄉五工路119號1樓	(02)22989898

基隆市

基隆分行	(200)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02)24284181
和平分行	(202)基隆市中正路 389 號	(02)24622155
東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一路 143 號	(02) 24283111
桃園縣		
中壢分行	(320)中壢市中山路 180 號	(03)4225141
中原分行	(320)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392 號	(03)4665466
平鎮分行	(324)平鎮市環南路二段 290 號	(03)4689299
龍潭分行	(325)龍潭鄉中正路 221 號	(03)4893512
桃園分行	(330)桃園市中正路 58 號	(03)3326121
南桃園分行	(330)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03)3692188
慈文分行	(330)桃園市中正路 720 號	(03)3578811
龜山分行	(333)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1068 號	(03)3299661
林口分行	(333)龜山鄉文化二路 49 號	(03)3183880
迴龍分行	(333)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163 號	(02)82098266
大溪分行	(335)大溪鎮信義路 43 號	(03)3874666
壠新分行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119 號 1-3 樓	(03) 4222131
新明分行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366 號	(03) 4939393
楊梅分行	(326)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 2 段 197 號	(03) 4313838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12 號	(03) 3355009
大漢分行	(335)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97 號 1 樓	(03) 3885696
南崁分行	(338) 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 11 號 1 樓	(03) 3221199
龍安(簡)分行	(330) 桃園市龍安街 140 號 1 樓	(03) 3789596
新竹市		
新竹分行	(300)新竹市中正路 23 號	(03)5244151
北新竹分行	(300)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03)5284001
光復分行	(300)新竹市東光路 57 號 1 樓	(03)5753666
竹塹分行	(300) 新竹市東門街 60 號	(03) 5215120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 新竹市科技路 1 號 1 樓	(03) 5783962
經國分行	(300) 新竹市自由路 71 號 1 樓	(03) 5311966
新竹縣		
竹東分行	(310)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2 號	(03)5963126
竹北分行	(310)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03)5546000
東竹北分行	(302) 竹北市中正東路 343.345.347 號 1 樓	(03) 5540108
東竹東分行	(310) 竹東鎮東林路 9 號	(03) 5942751
苗栗縣		
頭份分行	(351)頭份鎮仁愛路 70 號	(037)665115
苗栗分行	(360)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	(037)320921
東頭份分行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107 號	(037) 671818
北苗栗分行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6 號	(037) 351111
台中市		
台中分行	(400)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2 號	(04)22245121
中興分行	(400)台中市公園路 5 號	(04)22241161
南台中分行	(402)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04)22617211
建成分行	(402)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99 號	(04)22873311
東台中分行	(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80 號	(04)22203161
美村分行	(402)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2 段 188 號	(04)22614377
中權分行	(403)台中市西區中正路 478 號	(04)22037979
北台中分行	(404)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75 號	(04)22055588

進化分行	(404)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328 號	(04)23609617
北屯分行	(406)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670 號	(04)22301199
軍功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1 段 315 號	(04)22390128
太原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7 號	(04)22334291
松竹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2 段 95 號	(04)24228751
中清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7 號	(04)22913176
昌平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 1 段 163 號	(04)22443037
精武分行	(406)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70 號	(04)22116358
西屯分行	(407)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67 號	(04)23112411
西台中分行	(407)台中市漢口路二段 151 號	(04)23170311
永安分行	(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3 段 139-11 號	(04)24623181
朝馬分行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122 之 12 號	(04)27013115
五權分行	(408)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61 號	(04)23229191
南屯分行	(408)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103 號	(04)24752171
黎明分行	(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1 段 1064 號	(04)23892493
文心分行	(408)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316 號	(04)23223300
新中分行	(403)台中市民權路 91 號	(04) 22237711
忠明南路分行	(403)台中市忠明南路 499 號	(04) 23764066
衛道分行	(404)台中市進化北路 392-3 號	(04) 22303369
中港分行	(407)台中市文心路 3 段 152 號	(04) 23138811
台中縣		
太平分行	(411)太平鄉中興路 84 號	(04)22761515
大里分行	(412)大里市中興路一段 384 號	(04)24934111
烏日分行	(414)烏日鄉中山路一段 598 號	(04)23369911
豐原分行	(420)豐原市中正路 102 號	(04)25231122
南豐原分行	(420)豐原市圓環南路 138 號	(04)25244180
神岡分行	(429)台中縣神岡鄉神岡村神清路 35 號	(04)25621111
沙鹿分行	(433)沙鹿鎮沙田路 106 號	(04)26622141
北大里分行	(412)台中縣大里市新仁路 2 段 261 號 1 樓	(04) 24836699
豐中分行	(420)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351 號	(04) 25280369
東沙鹿分行	(433)台中縣沙鹿鎮日新街 26 號 1-4 樓	(04) 26653311
坪林(簡)分行	(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 23930519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	(049)2234141
埔里分行	(545)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	(049)2986411
竹山分行	(557)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39 號	(049)2652721
草屯分行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049) 2338141
東埔里分行	(545)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320 號 1.2 樓	(049) 2989160
集集分行	(552)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76 號 1.2.3 樓	(049) 2761501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04)7225151
彰營分行	(500)彰化市民族路 532 號	(04)7229221
彰儲分行	(500)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21 號	(04)7240082
彰中分行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45 號	(04)7251161
和美分行	(508)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61 號	(04)7570123
伸港分行	(509)彰化縣伸港鄉新興路 35 號	(04)7996922
員林分行	(510)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844 號	(04)8322181
溪湖分行	(514)溪湖鎮西環路 56 號	(04)8829121

南彰化分行	(500)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43號	(04)7254611
員新分行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1段733號	(04)8322741
北斗分行	(521)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168號	(04)8880181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虎尾鎮中正路15號	(05)6313821
斗六分行	(640)斗六鎮大同路3號	(05)5323981
林內分行	(643)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西路21號	(05)5897811
北港分行	(651)北港鎮義民路53號	(05)7836136
南虎尾分行	(632)雲林縣虎尾鎮信義路67號1樓	(05)6328851
雲林分行	(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3號	(05)5324811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國華路279號	(05)2224571
南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民族路746號	(05)2286311
北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德安路3號	(05)2815500
東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05)2225281
嘉義縣		
朴子分行	(613)朴子市海通路62號	(05)3794171
北朴子分行	(613)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3號	(05)3790808
台南市		
成功分行	(700)台南市北門路一段97號	(06)2269161
南興分行	(703)台南市民生路二段72號	(06)2221291
台南分行	(704)台南市成功路48號	(06)2232101
北台南分行	(704)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59號	(06)2209211
東台南分行	(720)台南市華東路二段197號	(06)2882211
府城分行	(702)台南市健康路2段380號	(06)2910896
赤崁分行	(704)台南市成功路204號	(06)2201302
開元分行	(704)台南市開元路147號	(06)2753345
台南縣		
永康分行	(710)永康市中華路357號	(06)2316971
佳里分行	(722)佳里鎮和平街83號	(06)7223131
新營分行	(730)新營市中山路115號	(06)6324121
南永康分行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202號	(06)3121916
仁德分行	(717)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3段4.6.8號	(06)2794616
北新營分行	(730)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34號	(06)6328307
新市分行	(744)台南縣新市鄉中正路321-2號1樓	(06)5999111
高雄市		
東高雄分行	(800)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	(07)2366431
新興分行	(800)高雄市七賢二路110號	(07)2887121
北高雄分行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232號	(07)2163000
苓雅分行	(802)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394號	(07)2918151
前金分行	(802)高雄市中區中華四路45號	(07)3363966
大順分行	(802)高雄市大順三路20號	(07)7131886
光華分行	(802)高雄市光華一路148之82號	(07)2223020
高雄分行	(803)高雄市大勇路99號	(07)5514221
南高雄分行	(806)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94號	(07)3348141
前鎮分行	(806)高雄市草衙一路56號	(07)8416491
一心路分行	(806)高雄市一心二路119號	(07)3332020
憲德分行	(806)高雄市公正路182號	(07)7112046

灣內分行	(807)高雄市建工路 675 號	(07)3861591
三民分行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 號	(07)3127191
七賢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07) 2265503
大港埔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76 號 1 樓	(07) 2265666
港都分行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07) 2914131
十全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189 號	(07) 3230611
九如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81 號	(07) 3805001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526.528 號 1 樓	(07) 8062289
中正(簡)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 2139324
高雄縣		
岡山分行	(820)岡山镇校前路 2 號	(07)6216161
路竹分行	(821)路竹鄉中山路 682 號	(07)6966122
鳳山分行	(830)鳳山市中正路 95 號	(07)7460181
興鳳分行	(830)鳳山市中山路 32 號	(07)7453101
五甲分行	(830)鳳山市五甲二路 164 號	(07)7172250
大發分行	(831)大寮鄉鳳林三路 345 號	(07)7830589
北岡山分行	(820) 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2 號	(07) 6222871
鳳松分行	(830) 高雄縣鳳山市鳳松路 3 之 4 號 1 樓	(07) 7471131
大樹分行	(840) 高雄縣大樹鄉中興東路 2-8 號	(07) 6517726
美濃分行	(843)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 1 段 43 號	(07) 6816101
六龜分行	(844) 高雄縣六龜鄉義寶村光復路 107 號	(07) 6892113
內門分行	(845) 高雄縣內門鄉觀亭村南屏路 148 號	(07) 6672322
屏東縣		
屏東分行	(900)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08)7343611
屏東分行	(900)屏東市民生路 255 號	(08)7665511
潮州分行	(920)潮洲鎮新生路 91 號之 1	(08)7883101
屏東分行	(900) 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1F	(08) 7326391
萬丹分行	(913)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中興路 2 段 661 號	(08) 7779311
北潮州分行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12 號	(08) 7891636
東港分行	(928)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 1 段 186 號	(08) 8353701
枋寮分行	(940) 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福德路 3 之 1 號	(08) 8782024
台東縣		
台東分行	(950)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6 號	(089) 323011
東台東分行	(950) 台東縣台東市大同路 181 號	(089) 325130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馬公市仁愛路 26 號	(06)9272767
馬公分行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6 之 1 號	(06) 9263141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花蓮市中山路 124 號	(03)8338111
北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03) 8350151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宜蘭市中山路 30 號	(03)9323911
羅東分行	(265)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03)9545191
蘇澳分行	(270)蘇澳鎮漁港路 56 號	(03)9962521
礁溪分行	(262)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32 號 1 樓	(03) 9887100
北羅東分行	(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4 號	(03) 9545795

【台灣銀行】

縣市別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基隆市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台北市	營業部 (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600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公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65 號	02-27553121
台北縣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淡水分行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桃園縣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新竹市	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新竹縣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苗栗縣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台中市	臺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復興分行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水滴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台中縣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302 號	04-5278686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520 號	04-24812211
南投縣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332101
彰化縣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雲林縣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嘉義市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嘉義縣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台南市	安平分行	台南市中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16 號	06-2555111
台南縣	新營分行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高雄市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高雄縣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屏東縣	中屏分行	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8334988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384
台東縣	臺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花蓮縣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宜蘭縣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 號	03-9355121
連江縣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文化路 257 號	0836-25490
澎湖縣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金門縣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中央信託局】

中信局各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總局國內銀行處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02)23111511 轉 2231、 2259、2636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 156 號	(02)24231186 轉 302
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轉 272、245
金山分行	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02)23413006 轉 604
萬華分行	台北市貴陽街 2 段 26 號	(02)23830066 轉 32、34
士林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 4 段 174 號	(02)28831633 轉 234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32 號	(02)2705-7905 轉 202、204
板新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 1 段 268 號	(02)22540560 轉 223
雙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126 號	(02)82457558 轉 234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3 段 128 號	(02)89726611 轉 211~214
桃園分行	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03)3361868 轉 260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轉 10、2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64 號	(03)5282786 轉 209
台中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95 號	(04)22281191 轉 288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太平路 17 號	(04)22257412 轉 204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180 號	(04)8366911 轉 211、213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轉 210、212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 2 段 180 號	(06)2219999 轉 213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 259 號	(07)2413200 轉 246
成功分行	高雄市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轉 246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1-2 樓	(07)5581900 轉 202、208
花蓮分行	花蓮市光復街 61 號	(03)8361163 轉 21、35、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 行	電 話	傳 真	住 址
002 港都分行	07-2510141	07-2811426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253 號
003 楠梓分行	(07)3615131	07-3633043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04 台中分行	04-22281171	04-22295545	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05 忠孝分行	(02)27711877	(02)27711486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33 號
006 府城分行	06-2231231	06-2203771	700 台南市中山路 90 號
008 台北復興分行	(02)27516041	02-2751170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98 號
010 蘭雅分行	02-28385225	02-28330198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126 號
012 三重分行	02-29884455	02-29819537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3 段 99 號
013 新興分行	07-2353001	07-2350962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14 桃園分行	03-3376611	03-3351257	330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 號
015 中山分行	02-25119231	02-258199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 號
016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07)8316131	07-8314393	806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17 城中分行	02-23122222	02-23111645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18 北彰化分行	04-7232111	04-7249787	500 彰化市光復路.39 號
019 安和分行	02-27042141	02-270309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62 號
020 竹科新安分行	03-5775151	03-5787214	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21 天母分行	02-28714125	02-28714374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3 號
022 嘉義分行	05-2241166	05-2255025	600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23 花蓮分行	03-8350191	03-8360443	970 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26 北新竹分行	03-5217171	03-5262642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27 板南分行	(02)29513303	(02)29513329	220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 2 段 148 號
028 潭子分行	(04)25335111	04-25335110	427 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南 2 路 3 號
029 中正國際機場分行	(03)3982200	03-3834315	339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國際機場
030 南台北分行	(02)23568700	02-23922533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 之 1 號
031 敦南分行	(02)27050136	02-27050682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2 號
032 員林分行	(04)8332561	(04)8359359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1 段 338 號
034 永和分行	02-29240086	02-29240074	234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201 號
035 豐原分行	04-25285566	04-25274580	420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519 號
036 民生分行	(02)27190690	02-27190688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28 號 1 樓
037 北台中分行	04-23115119	04-23118743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2 段 80 之 8 號

分 行	電 話	傳 真	住 址
038 三多分行	07-7257046	07-7211012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39 中壢分行	03-4228469	03-4228455	320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40 三民分行	07-5536511	07-5521472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41 新莊分行	02-22772888	02-29924161	242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421 號
042 松南分行	(02)27535856	(02)2761570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4 號
043 大同分行	(02)25567515	(02)25580154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44 南台中分行	04-23752529	04-23761670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57 號
045 鳳山分行	07-7473566	07-7103221	830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10 號
046 新店分行	(02)29182988	(02)29126480	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2 段 173 號
047 東高雄分行	(07)3806456	07-380660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48 信義分行	(02)23788188	02-23772515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65 號
049 基隆分行	02-24228558	02-24250766	200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50 永康分行	(06)2019389	06-2016251	710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路 180 號
051 內湖分行	(02)27932050	02-2793204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68 號
052 岡山分行	(07)6230300	(07)6230608	820 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38 號
053 屏東分行	08-7323586	08-7321651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55 松山機場分行	(02)27152385	02-27135420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56 土城分行	(02)22666866	02-22668368	236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 2 段 276 號
057 大稻埕分行	(02)25523216	02-25525627	103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58 頭份分行	(037)688168	037-688118	35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59 苓雅分行	(07)3355595	07-3355695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60 沙鹿分行	(04)26656778	(04)26656786	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533 號
061 八德分行	(03)3665211	(03)3764012	334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62 宜蘭分行	03-9612828	03-9610025	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201 號
063 斗六分行	(05)5361779	05-5361791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25 號
064 南投分行	(049)2232223	(049)2232758	540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65 東台南分行	06-2381611	06-2378008	701 台南市長榮路 1 段 225 號
066 小港國際機場分行	(07)8067866	(07)8068841	812 高雄市中山四路 2 號)
067 東內湖分行	02-26275699	02-2627298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68 太平分行	(04)22789111	(04)22777546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52 號
069 中和分行	(02)22433567	(02)22433568	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124 號 2 樓

分 行	電 話	傳 真	住 址
070 南京東路分行	02-25712568	02-25427152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071 東台中分行	(04)22321111	(04)22368621	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1 樓
072 北高雄分行	(07)3157777	07-3155506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201 營業部	(02)25633156	(02)23569573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203 新竹分行	(03)5225106	(03)5267420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207 桃興分行	(03)3327126	(03)3339434	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208 東楠梓分行	(07)3613155	(07)3633649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2 號
212 嘉興分行	(05)2780148	(05)2769252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213 臺南分行	(06)2292131	(06)2224826	臺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214 台中港分行	(04)26563390	(04)26568419	台中縣梧棲鎮中棲路三段 2 號
215 竹科竹村分行	(03)5773155	(03)5778794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216 世貿分行	(02)27203566	(02)2757614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20 南彰化分行	(04)7613111	(04)7622656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226 城東分行	(02)27196128	(02)27196261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227 五福分行	(07)2265181	(07)2260919	高雄市五福二路 82 號
228 羅東分行	(03)9611262	(03)9611260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229 大安分行	(02)27037576	(02)27006352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82 號
231 城北分行	(02)25683658	(02)25682494	台北市松江路 156 之 1 號
232 南豐原分行	(04)25289901	(04)25289907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 193 號
233 新生分行	(04)8356808	(04)835998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81 號
234 文山分行	(02)25671488	(02)25817690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52 號
235 思源分行	(02)29986661	(02)29985973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69 號
236 北中壢分行	(03)4262366	(03)4262135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237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02)87983588	(02)87983536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474 號
238 雙和分行	(02)22314567	(02)22315288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67 號
240 衡陽分行	(02)23888668	(02)23885000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1 樓
241 北屯分行	(04)22387138	(04)22388768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
242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06)5052828	(06)5051791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十三號一樓

留學貸款簡介

STUDY ABROAD ON GOVERNMENT LOAN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杜正勝

召集人：張欽盛

副召集人：曹培林

編輯小組：楊修安、陸美珍、葉亮吟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index.php

電話：(02)2397-6728

傳真：(02)2397-698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